

麦盖提县食品公司牲畜屠宰加工厂 迁址改扩建技改升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6月4日，麦盖提县食品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在麦盖提县食品公司组织召开了麦盖提县食品公司牲畜屠宰加工厂迁址改扩建技改升级项目验收会，验收组麦盖提县食品公司、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验收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听取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的汇报，经过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麦盖提县食品公司牲畜屠宰加工厂迁址改扩建技改升级项目，位于喀什地区麦盖提县城南工业园区内，中心地理坐标为：N38°52'49.21"，E77°38'58.39"。项目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36667.6m²。主要从事畜禽屠宰，生产规模为屠宰数量：牲畜78000只/a，禽类135650只/a。本项目迁址后（改扩建）建设内容主要有：牲畜屠宰场1座，牛羊待宰圈1座，活禽屠宰场1座，冷库2栋，仓库2座，污水处理站1座，垃圾房1间，危废暂存间1间，职工宿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委托新疆鑫旺德盛土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负责麦盖提县食品公司牲畜屠宰加工厂迁址改扩建技改升级项目环评工作；2017年3月9日，麦盖提县环境保护局以（麦环函字[2014]119号）文件下发了关于对《麦盖提县食品公司牲畜屠宰加工厂迁址改扩建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本项目于2014年9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试运行，2019年4月7日委托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无行政处罚。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4万元，占项目投资2.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牲畜、家禽屠宰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和污染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环评阶段未涉及肉制品加工工序，肉制品加工未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建设内容、地点未发生变化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基本一致，变动部分未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主要为屠宰废水，屠宰废水分为牛羊屠宰废水和禽类屠宰废水。牛羊屠宰废水排水量 1654m³/a，自然损耗 126m³/a，禽类屠宰废水排水量 580m³/a，自然损耗 55m³/a。屠宰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生化-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麦盖提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所产生的废水，排水量为 0.1m³/d，27.8m³/a，自然损耗 2.2m³/a，经地理式一体化处理设施（预处理-生化-消毒）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麦盖提县城南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

- 1、待宰圈舍牲畜产生的恶臭，无组织自然排放。
- 2、屠宰加工车间工作时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 3、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恶臭，经活性炭吸附后无组织排放。
- 4、焚烧炉焚烧病死动物所产生的烟气，经排气筒自然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动物鸣叫声，经墙壁隔音后排放。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项目运营产生的家禽羽毛，屠宰废弃物及动物粪便，病死动物，生活垃圾，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所产生的少量污泥和危险废物废弃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家禽羽毛在烫毛区集中收集后由第三方单位收购，产生量 $10\text{m}^3/\text{a}$ ；屠宰废弃物及动物粪便由第三方单位收购做农田有机肥料，产生量 $3\text{m}^3/\text{d}$ ， $900\text{m}^3/\text{a}$ ，病死动物在项目焚烧区以电焚烧炉进行焚烧后按照农业部以农医发[2013]34 号印发的《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由第三方单位收购做农田有机肥料，焚烧废弃物量 $1.5\text{m}^3/\text{a}$ ；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作为非食用作物农用肥由第三方单位收购，产生量 $30\text{m}^3/\text{a}$ ；生活垃圾每 3 天清运，产生量 $6\text{m}^3/\text{d}$ ， $1800\text{m}^3/\text{a}$ ，由第三方单位运输至县垃圾填埋场进行无害化处理；屠宰废弃物、焚烧废物、家禽羽毛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和栅渣定期清运；处理废气后产生的废弃活性炭由购买厂家回收处置，产生量 $20\text{kg}/\text{a}$ 。

四、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H_2S 最大浓度为 $0.037\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0.06\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 NH_3 最大浓度为 $0.079\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氨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项目二级浓度限值 $1.5\text{mg}/\text{m}^3$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均小于 10，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项目二级浓度 20 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0.444mg/m³，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1.0mg/m³ 的要求。

(二)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值：昼间 51.6dB(A)~59.6dB(A)、夜间 41.5dB(A)~45.3dB(A)，昼间及夜间噪声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要求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均能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落实和完善企业的各项管理制度，责任到岗，提高全体职工的环保意识。

麦盖提县食品公司

2019年6月4日